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895,380 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42,514,501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438,409,88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2,514,5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8,409,88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51.45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0.988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51.450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251.450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40.988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840.988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